

证券代码：300198

证券简称：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核销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对资产损失管理的要求，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(含子公司)于2023年末对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，在此基础上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。公司2023年度核销的应收款项总额为877.56万元，本次核销的资产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应收款项核销如下表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款项性质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
1	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	货款	313.88	已和解
2	福建新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货款	563.68	债权转让
合计			877.56	

二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因此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